

政府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YCZFCG2231200013-2

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项目名称）

报告编制项目（标段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周至县水利工作队\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零二二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8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 24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5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38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市周至县水利工作队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FCG2231200013

项目名称：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5,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水库管理服务	工程措施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5,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包 2(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评估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 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水库管理服务	报告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周至县张龙水库等 6 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张龙水库等6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近5年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及业绩;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在本单位注册, 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合同包2(周至县张龙水库等6座水库降等后工程措施项目评估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丙

级)以上资质,有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西街 98 号

联系方式：1357193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9916300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英英

电话：19916300364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2.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周至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老城西街 98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571938952
2	1.2.3	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电话：19916300364 联系人：庞工
3	1.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b>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b>财务状况报告：</b>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p>

			<p>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p>
--	--	--	---

			<p>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有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4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5	3.5.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4.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两份(U 盘或光盘存储,电子文本必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并标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8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705室）
9	7.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三个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凭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若经办人为开标时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则只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即可。
11	11.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	其他	项目编号	YCZFCG22312000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后果自负。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周至县水利工作队

1.2.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1.2.4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1.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有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3.3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磋商。

1.3.5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1.3.6 供应商需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磋商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

1.3.8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方可参加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1.3.9 磋商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方案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内容**

2.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 (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4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磋商响应技术偏差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状况
-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承诺书

(10) 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1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3 磋商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实现本项目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磋商的最终报价应被视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磋商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3.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三个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凭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若经办人为开标时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则只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即可。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密封

4.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2 供应商磋商时需按照磋商文件样式，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两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本必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并在U盘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散页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须连续编码（除扉页、目录外）且编制目录，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标袋中，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标袋中。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

为准，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视为废标。每个标袋在封口处须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封面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作密封章。

4.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单独密封。以便在评标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资质审查。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指定页面的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修改。

4.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可拆卸装订。（需胶装）

4.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封面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概不负责。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会议

6.1 磋商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会议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6.3 会议主要议程

6.3.1 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6.3.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会议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6.3.3 开启封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递交文件份数。

6.3.4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予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中资格性评审。

6.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与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 如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的采购人预算价，则按废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7. 磋商和评审

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7.2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磋商小组组成，人数应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7.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7.3.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7.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程序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7.3.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3.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3.7 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7.4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5 评审保密工作

7.5.1 磋商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7.5.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7.5.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1.1 磋商组织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三名或两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名时）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8.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8.2 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组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9.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第十八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1.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1.6 投诉程序

11.6.1 书面（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11.6.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不予认可时，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6.3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不接受匿名或非书面质疑或投诉。

11.6.4 投诉证据由投诉方提供。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1.7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进行依法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时限：对招标程序中每一个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1.8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技术方案、财务、价格、售后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

### 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人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响应截止时间后，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或两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陕财办资【2016】53 号文》第十八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评审标准及方法

###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供应商业绩	至少有近 5 年（2018 年至今）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及业绩一项；（业绩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注：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p>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p> <p>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p> <p>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p>		

(3)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商务响应	5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计 0-5 分。
服务方案	40	<p>(1) 结合水库降等评估服务工作特点，有完善的项目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清理整治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系统调查方案、科学预测方案、合理合法及安全可控性的分析评估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性，可实施性计 0~5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根据理解的深度及准确性计 0~5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的准确性、详细性计 0~5 分。</p> <p>(4) 根据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应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其准确性、可行性计 0~5 分。</p> <p>(5) 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能够提出实施方案大纲，根据大纲思路的合理性、可行性计 0~5 分。</p> <p>(6) 具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根据其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计 0~5 分。</p> <p>(7)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程度计 0~5 分</p> <p>(8) 针对本项目，提出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可行性计 0~5 分。</p>
项目质量保证	10	提供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根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可靠性计 0~10 分。

服务团队	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完整,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计 0~5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有 3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每增加 1 名加 1 分, 最高分为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18 至今实施完毕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必须以合同为依据, 每项只计算一次)
服务承诺	15	针对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其全面性、可行性计 0~15 分。

备注:

(1) 磋商小组在充分审阅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 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独立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不能保证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服务方案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4、政府采购政策

4.1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此说明）

4.2、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3、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6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 5、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按《财库【2016】53 号文》第十八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标过程保密

(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2) 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3) 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 (4) 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1) 烽火台水库

烽火台水库从建成至今，已运行 65 年之久，其在工程运行初期发挥了一定的灌溉作用，但由于库区淤积严重，有效库容锐减，流域来水量逐渐减少，以及下游灌区渠道老化，年久失修，灌溉水量无法满足灌溉需求，大部分村庄都开始了机井建设，烽火台水库的灌溉功能逐渐减弱。除此之外，烽火台水库属于“三边工程”，建设时间仓促，资金短缺，施工技术落后，坝基处理不彻底，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工程运行六十多年，虽未发生重大问题，但补修加固工程不断，经多年运行后，现状蓄水量达不到原设计工程规模。

#### (2) 官庄水库、解家沟水库和塔庙水库

官庄水库、解家沟水库和塔庙水库，在建成初期发挥了一定的灌溉作用，后随着社会发展，灌溉面积萎缩，灌溉任务被机井灌溉取代，水库的灌溉功能减弱。除此之外，水库原设计水源为海子沟的天然径流量，水源充足，但近多年来，流域径流量不断减少，水库蓄水量锐减，已经不能达到原水库设计的功能指标。且由于水库缺少排沙建筑物，经过多年运行后，水库淤积严重，现状水库淤积库容已经接近有效库容，水库面临无水可蓄、无法蓄水的困境。目前水库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 (3) 张龙水库

张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是 2004 年周至县水利局对全县所有小型水库安全检查后发现问题而被列为病险库的。张龙水库于 2009 年 4 月开展除险加固项目，于 2009 年完成除险加固。除险加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有：大坝整修加高培厚，迎水坡砌石护坡，背水坡整修种草护坡并加排水体，修建管理房 200m<sup>2</sup>。

张龙水库建成运行至今，已运行 60 多年存在诸多问题。

#### （4）香水湾水库

香水湾水库从建成至今已运行超 50 年，在建成初期发挥了一定的灌溉作用。在 2005 年至 2006 年进行过两次除险加固，其主要对大坝进行加固改造、放水洞改成放水塔、更新改造坝顶西骆峪西干渠等。

多年来，水库输沙量较大，水库缺少排沙建筑物，水库淤积严重，淤积库容已经超越有效库容，导致总库容大大减少。后来随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下游部分农田灌溉由井灌代替，水库的灌溉功能减弱。

为了更好的管理上述 6 水库，周至县水务局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0】40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启动了该 6 处水库的降等评估工作，本次我单位受周至县水务局委托，对该 6 座水库降等后期的措施进行工程设计。

## 二、服务内容

为保证上述 6 座水库降等后的工程安全及稳定，保护水库环境，加强水库善后管理，本次主要对上述 6 处水库进行降等评估，并在水库降等后进行后期维修养护，对坝坡破损处进行修复做出合理实施方案。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四、服务承诺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1 自愿按竞争性磋商的报价、质量、服务周期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条件要求完成所有编制内容。

1.2 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 第二条 实施地点、成果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进行备案。

2、结算方式：双方协商。

3、乙方须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如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给甲方风险评估报告文件 14 份。

2、乙方免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报批过程中的适应性修改工作。但对本合同委托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与修改的，其变更和修改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应对所承担的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负责。在风险评估论证时，乙方派员参加，并负责所承担风险评估报告的论证答疑及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专家论证评审会顺利通过。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九条 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须按行业管理要求履行备案。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 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技术偏差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状况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 十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编号	
总磋商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响应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符合/正偏 离/负偏离)	备注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采购单位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3、磋商响应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

4、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8)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有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格条件，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后。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请简述以下内容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对项目实施服务期、实施地点、验收、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或资格声明。
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 六、技术方案

### 1、服务方案

- (1) 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情况；
- (2) 项目初步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4) 进度计划安排；
- (5) 合理化建议

.....

### 2、项目质量保证；

- (1) 项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 .....

### 3、人员配备；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近五年业绩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18 至今实施完毕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 九、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十、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其他资料。
- 2、附件（如有）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十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